

#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5961 號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總收入：2 億 1,130 萬元，照列。

(2) 總支出：2 億 0,996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33 萬 5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5 項：

(1) 110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勞務成本」—「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① 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供之講客電臺節目製播型態情形資料，108 及 109 年度自製比率分別為 0% 及 33% 偏低，雖該基金會於 108 年度成立後甫承接原客家委員會之講客廣播電臺業務迄今未及 1 年，然民眾對客家廣播電臺節目內容仍有逾 3 成比率缺乏意願收聽，恐影響客家公共傳播之效益，該基金會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節目製播內容並精進收聽品質，俾使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所屬族群之需，以提升民眾收聽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② 110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總經費 7,150 萬元。預計辦理工作項目，包括 110 年講客廣播電臺自製節目規劃與節目製作及編播維運勞務採購招標... 等三項計畫，預期達成包括打造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即時性及親民績效，增加客語各腔調之使用比例... 等任務。然，根據統計，講客電臺 108 及 109 年度節目自製率分別僅 0% 及 33%，自製比例偏低。

為有效提升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品質，建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升節目自製率，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且滿足客家族群之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0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2 億 1,030 萬元，其中自籌收入編列 900 萬元（勞務收入 600 萬元及受贈收入 300 萬元），占業務收入

4.28%。經查該基金會自 109 年度起接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預算數 1 億 8,800 萬元，占當年度業務總收入比率為 100%，而 110 年度預算案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編列 2 億 0,130 萬元，占業務總收入比率 95.27%，顯示 109 及 110 年度該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逾 9 成 5 來自政府補助。而該基金會應極辦理各項工作計畫，增加自籌收入，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該基金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執行自籌款業務重點分為三大類包括國內合作業務、國際合作業務及政府單位委辦業務，惟迄 109 年 8 月底止僅有國內合作業務自籌款收入 18 萬 4,285 元。再者，該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僅編列 600 萬元，加計受贈收入 300 萬元，合計 900 萬元，2 項自籌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僅 4.28% 偏低，容宜檢討提升。

- (3)109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自籌款約 1,000 萬元，僅占業務收入 4.28%，其餘 95% 皆為政府捐助，為健全政府財政收支，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積極拓展財源以及開發各項業務收入。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節目自製時數達 2,890 小時，自製率 33%，然該年度設定之自製節目時數目標為 500 小時，即使超出目標 144%，自製率仍然僅達三成，若要達成以自製節目為主之目標，應至少以五成自製率，即每年自製節目時數達 4,380 小時為佳。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自民國 97 年「一八九五乙未」上映後，國內已少有客家意象、客家歷史為題材之電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推動籌拍募資電影「羅芳伯」，講述航海時代的客籍歷史人物羅芳伯，以及羅芳伯開墾東婆羅洲的史實；惟該電影不但涉及田野調查、歷史考據，也涉及題材選擇是否妥適。由於該故事題材須全部取景國外，也與國內客家族群關聯甚少，在國內尚有眾多偉大、優秀客家人物與故事需要全力開發撰寫，以尋求在地的共鳴與族群共同記憶，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要求就執行可行性與題材選擇性問題進行全盤檢視，並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